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松滋特刊 2012年9月1日

营救松滋法轮功学员赵梅



第二期

## 松滋法轮功学员赵梅，黄万平被绑架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点左右，松滋市法轮功学员赵梅、黄万平被闯入家中的五名警察强行绑架，并直接送往武汉女子劳教所，策划对二人非法劳教一年。黄万平由于身体原因被劳教所拒收，于二十八日回到家中。赵梅现下落不明。

赵梅，女，四十多岁，二零零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二零零五年六月，赵梅遇到人生巨难，已经下岗且离婚的她，又遭遇车祸，肋骨、臂、腿均骨折，右踝骨软组织缺损。在她最无望的时候，有好心的法轮功学员来看她，给她讲生命是可贵的，并留下了《转法轮》一书。看了《转法轮》后，赵梅明白了做人的道理，她经过慎重考虑，决定修炼法轮功。结果短短一个月后，她就能下床了，生活基本自理，连医生都称神奇。然而，中共警察却以赵梅坚持“真善忍”信仰为由，将她绑架，这是第五次。亲友们十分担心，她腿中至今还留着三根钢筋。

黄万平，女，七十多岁，二零零二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她的老伴偏瘫多年，生活完全无法自理，多年来一直是黄万平悉心照料，亲朋好友、街坊邻居有目共睹，众口赞

誉。就是这样一位受人爱戴的老人，曾四次被中共警察绑架，这是第五次。此次对黄万平的绑架令人发指，强行将其从家中抬出，不顾家中亲人的阻难，邻居们的愤怒，还有家中七十多岁高龄生活无法自理的老伴。不知参与者是否想到，面对这次非法的绑架，如何面对自己的亲人、朋友。

在这里我们诚心正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针对法轮功学员用暴力手段进行的绑架而后剥夺人身自由、实施虐待、强迫放弃信仰，是无视法制和基本人权，公然践踏法律的犯罪行为，是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危害着整个社会，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被利诱的还在做恶的官员、警察们能明白真相，停止做恶，不要再助恶为虐，不要再执迷不悟，不要被“六一零”利用。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天理。希望你们赶紧悬崖勒马，为了你们的家人和自己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请选择正义与善良！同时在此感谢在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期间，支持及帮助法轮功学员的正义人士！

## 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北京秘密枪决17名公安警员

——军管会时期的793名  
军队干部全部撤离北京公安局

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以后，新任的军委秘书长罗瑞卿、王震和前公安局长冯基平等人，为惨死在北京公安局的冤魂们讨回公道。

在追查之前，1977年5月19日，军管的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赶紧自杀了。他太知道那些冤魂是不会放过他的。但这次的内部清查，非常明确只是清查那些迫害过革命老干部的“三种人”，唐达献告诉我：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手上有革命干部血迹的看守员或审讯员。对他们内部审讯并秘密枪决，王震和冯基平亲自监场。

这十七个人被枪毙了，并没有经过公开的法律程序。据说北京公安系统的这次清理后，对被清理的这些人的家属只是宣布：因公殉职。可是劳改系统的干警们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对他们震动很大。此后他们在看管政治犯时都会仔细考虑一番。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了《关于在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工作的军队干部调回部队的通知》，军管会时期留下的七百九十三名军队干部全部撤离北京市公安局。这次清理是在北京公安系统的军代表都已经回到军队去了以后进行的。那些手上有“革命老干部或干部子弟”鲜血的军人也没有因此逃脱惩罚。据说军队也按同样模式进行内部清理，把一批这种军人押解到云南秘密处决，也以“因公殉职”通知家属。◇（《孙维世之死》摘抄）

【编者按】我们转载这篇节选，是为了让那些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知道，为当权者做打手没有好下场，迫害无辜者定会受到天理的严厉惩罚。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 www.minghui.org 链接。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从法律角度看 迫害法轮功已构成违法犯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錮，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中华正气 又387人签名营救郑祥星

唐山市唐海县诚信商人郑祥星被警察绑架、非法判刑十年后，在当地引起强烈民愤，再次为营救郑祥星呼吁，又有四乡镇三百八十七位民众联名声援。有的民众说：我们指望不上共产党弃恶从善了，请老天爷为我们做主吧，善恶必报终有时。到目前为止，共有四县近二十个乡镇三千多人联名要求无条件释放郑祥星。



- ①河北唐海县五百六十二位村民按手印，联名要求公安机关释放郑祥星；
- ②唐山、秦皇岛两个县八个乡镇一千二百零一名民众联名呼吁无条件释放大法学员郑祥星；
- ③唐山、一县六个乡镇的九百七十九名民众再次联名要求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
- ④一县四乡镇三百八十七位有正义感民众再次联名声援大法学员郑祥星。

郑祥星是唐海县十农场场部小家电店老板，夫妻俩从来不卖假货，对顾客服务周到，送货上门。他们对自己卖出的电视机负责安装、调试，直到顾客心满意足为止，因为夫妻俩诚信经营，生意红红火火。在十农场、十一农场，人们都说买电动车、冰箱都上郑祥星家，因为他家从来不卖假货，而且还义务为大家修车，顾客买他家的东西放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早晨六点多钟，唐海县国保大队队长李富国、十农场派出所所长等十几名警察，将郑祥星绑架。而李国富和公安局局长，还威胁村民，遭村民的拒绝，并按手印要求释放郑祥星，村民按了三千多手印，震动国内外！◇

我终于明白了原来中共是邪教

我所在城市的公交车上，一般都有移动电视。前几年，我经常看到一个令人生厌的广告，批判所谓“邪教”。由于受中共宣传的影响，一看这个片，我就想到法轮功。平时信箱里收到法轮功的东西，也不敢看。

二零一一年，我家迁搬进了新房。没多久，在一楼墙上出现了“法轮大法好，诚念得福报”两行红字。字写的很工整，我心想：法轮功的胆子可真大。

今年六月的一天晚上，我突然胃疼得厉害，当时下着大雨，马路都成河了。我想等等吧，实在不行了再去医院。忽然，我想到了楼下的那两行字，心说“反正法轮功也没害过我，我就念念试试”，于是我小声的念“法轮大法好”……当我念到第三遍时，感觉象吃了一块冰，凉丝丝地到了胃部，胃就不疼了。

我很惊讶，继续念“法轮大法好”，边念边流泪：原来法轮功这么好啊，难怪中共越镇压学的人越多，我以前是上了中共的当了。

再后来，信箱里收到法轮功真相资料，成了我家的宝贝，全家人都看法轮功真相。

当天津蓟县大火和北京大暴雨降临百姓头上时，我从一个得救者的角度，看到了中共的真实嘴脸，也明白了谁对中共抱有幻想，谁就会死在中共制造的灾难中。

亲爱的同胞们，我们的未来一点也不能指望中共，因为中共是邪教，只会在“伟光正”这块遮羞布下杀人。而真正救我们的是不要我们一分钱的无私的法轮功。

那两行字“法轮大法好，诚念得福报”现在还在那儿，愿我这个单元的人都能明白法轮功真相，都能有美好的未来。◇



■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见上图藏字石风景区门票)，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天意不可违。◇